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GEM 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及 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1/22年報；(ii)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1/22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22年報、2022/23第一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一季度報告，及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ii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iv)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2/23中期業績及2022/23中期報告；(v)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vi)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i)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2/23第三季度業績及2022/23第三季度報告；(viii)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ix)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2/23經審核年度業績及2022/2023年報；及(x)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3/24第一季度業績及2023/24第一季度報告，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及復牌條件及申請延期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表明（其中包括）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GEM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實施額外復牌指引的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延期申請**」），尋求延長履行復牌條件的限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明考慮本公司的個案及延期申請後，以及鑑於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且本公司並不屬於指引信(GL95 - 18)第19段所述可延長時間的「特殊情況」，故GEM上市科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GEM上市委員會就除牌之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在作出除牌決定時，GEM上市委員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倘買賣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復牌，聯交所可能會將本公司除牌。
- 2、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高等法院根據各債權人提出的撤回申請，准許撤回呈請。因此，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解除清盤呈請的復牌指引4已獲履行。
- 3、 為避免被除牌，本公司須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並在復牌期限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截至復牌截止日期和迄今為止，本公司未能履行以下復牌指引：
 - i. 鑑於本公司未能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2021/22 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其後的財務業績，GEM 上市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1，即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鑑於本公司並未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亦未提供資料以證明其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為 3.432 億港元。GEM 上市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2，即證明其已遵守第 17.26 條的規定。
 - iii. 鑑於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來填補該空缺，GEM 上市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3，即重新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05, 5.05A, 5.28 及 5.36A 條。
 - iv. 鑑於在本公司達成所有其他復牌指引後方會評估此復牌指引的履行情況，GEM 上市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 5，即向市場發放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4、此外，就本公司有關將復牌期限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延期申請而言，鑑於GEM上市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已解決與復牌指引相關的實質問題，亦未能信納本公司已就恢復買賣展示充分確定，GEM上市委員會認為，並無合理依據可按要求延長補救期，或根本不能延期。因此，本公司的情况不屬於指引函（GL95-18）第22段中之「特殊情況」。

除牌決定之覆核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除牌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提交申請，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狀況，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概不保證補救期可獲授延長或股份可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 GEM 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